

ཐུན་ཏེ་ཁོང་ལོ་མཉམ་སྐྱེད་ཐུན་ཏེ་

同德县财政局

同德县财政局

2022 年会计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同德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同财监字〔2022〕468 号)文件的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同德县公安局、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同德县畜牧兽医站(同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同德县交通运输局共 8 家单位开展了 2021 年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重点检查了 2021 年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会计规范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内容。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财务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等进行了查阅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5,997,416.74 元，负债总额 23,401,113.38 元，净资产总额 1,092,596,303.36 元。存在问题：1、货币资金科目中局本级基本账户 0598 账户银行日记账、会计账簿余额 237,916.04 元，银行对账单余额 238,893.79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比银行对账单金额少 977.75 元，账单不一致；2、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1,094,160,787.24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1,092,583,118.36 元，账表不一致。

（二）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0,626.93 元，负债总额 206,508.41 元，净资产总额 2,824,118.52 元。

（三）同德县公安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338,520.95 元，负债总额 580,346.71 元，净资产总额 40,758,174.24 元。

（四）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89,971.76 元，负债总额 62,709.53 元，净资产总额 1,227,262.23 元。

（五）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417,134.81 元，负债总额 233,002.45 元，净资产总额 55,184,132.36 元。存在问题：货币资金中基本账户期末余额 899,419.42 元，银行对账单余额 936,461.16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比银行对账单金额少 37,041.74 元，账单不一致。

（六）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68,678.70 元，负债总额 550,361.75 元，净资产总额 2,418,316.95 元。

（七）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41,411.54 元，负债总额 534,150.38 元，净资产总额 6,007,261.16 元。存在问题：1、货币资金科目中基本账户 150532 账户银行日记账、会计账簿余额 5,198,835.41 元，银行对账单余额 5,253,221.82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比银行对账单金额少 54,386.41 元，账单不一致。2、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6,727,534.04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6,007,261.16 元；账表不一致。

（八）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990,984.04 元，负债总额 300,774.14 元，净资产总额 28,690,209.90 元。存在问题：1、货币资金科目中专用账户 150292 账户账面余额 79,518.31 元，专用账户 4499 账户账面余额 20,605,145.19 元；专用账户 150292 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70,930.78 元，专用账户 4499 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12,586,922.93 元，专用账户 148546 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591.26 元，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账簿比银行对账单金额多 8,026,218.53 元，账单不一致；2、累计盈余账面年末余额 22,056,709.15 元，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28,690,209.90 元，账表不一致。

二、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1 年度非税收入共计 26,650.82 元，其中：罚没收入 23,910.00 元，利息收入 2,740.82 元。

共计上缴利息 2,740.82 元，共计上缴罚没收入 23,360.00 元，未上缴 550.00 元。非税收入未按时上缴财政国库。

三、“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一）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7,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10,02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09.45 元（基本支出 158,809.45 元，项目支出 33,20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131.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53.61%；“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1,32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32.42 元。存在问题：1、公务接待费基本支出超预算 2,42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支出超预算 67,009.45 元；2、“三公”经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二）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27,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4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03.32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87.38%；“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129.54 元。存在问题：“三公”经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三）同德县公安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214,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2,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78.56 元。存在问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四）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17,3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801.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599.60%；“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1,14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22.76 元。存在问题：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支出超预算 249,801.00 元；2、“三公”经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五）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

（六）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16,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73.34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21.93%；“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9,405.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52.22 元。存在问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七）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35,2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78.83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57.97%；“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78.83 元。存在问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报表数与账面数不一致。

（八）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10,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元；“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公务接待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2.11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执行率为 102.61%；“三公”经费账面数（含项

目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2.11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 652.11 元。存在问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支出超预算 652.11 元。

四、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1、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基本规范, 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

2、内部控制机制健全, 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车辆使用情况

(一) 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固定资产卡片中车辆资产为 5 辆(青 E86807、青 EA0067、青 E33929、青 E82718、青 E98230), 实际使用车辆为 4 辆, 其中: 青 E98230 已于 2021 年 1 月拍卖但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少处理。存在问题: 车辆减少未做账务处理, 资产权属不一致。

(二) 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固定资产卡片中车辆资产为 3 辆, 实际使用车辆为 4 辆, 分别为青 E60199、青 EA7916、青 0E0212、青 E53938, 其中: 青 EA7916 未计入贵单位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存在问题: 车辆增加未做账务处理, 资产权属不一致。

(三) 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固定资产卡片中车辆资产为 3 辆, 分别为青 E16175、青 EB9706、青 EB9935, 实际使用车辆为 1 辆(青 E16175), 其中青 EB9706、青 EB9935 两辆车因车辆磨损情况严重, 已移

交至同德县公务用车管理中心进行处理，但贵单位未进行固定资产减少处理。存在问题：

车辆减少未做账务处理，资产权属不一致。

六、政府采购情况

八家单位政府采购基本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但也存在一些验收单审核不严的问题。

七、往来款项情况

均存在长期的往来挂账较多，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八、检查存在的问题

（一）报销不合规

1、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报销金额与发票、合同金额不一致：

①2021年12月31日记账-22号凭证，支付同德县瑞泰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品费2,560.00元，后附发票及合同金额为2,608.00元；②2021年12月31日记账-39号凭证，支付青海米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干部教育培训费106,820.00元，后附培训发票金额为106,820.00元，合同约定培训金额113,120.00元，支付金额、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

2、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报销支付不合规：2021年11月30日记账-32号凭证，财政授权支付索南东主、官却南见差旅费968.00元，但出差人员为索南东主、花旦扎西。

3、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非公务用车报销加油费无用车协议，如：2021年4月30日记账-1号凭证，支付差旅、燃油、邮电、办公用品等费用39,235.32元，其中：支付唐古镇兽医站安凌岚下乡汽油款280.00元，附件无派车单，无用车协议，存在私车公用行为。

（二）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

1、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①附件无服务合同、三方询价及对方资质：2021年12月29日记账-87号凭证，支付审计费用10,000.00元；②附件无合同、相关补助文件及驻村考勤表：2021年12月29日记账-88号、89号凭证，支付第一书记驻村补助9,000.00元。

2、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①志愿者生活补助均无相关文件：2021年4月30日记账-20号凭证，发放3-4月份志愿者生活补助3,000.00元，附件无补助相关文件；②附件无相关食宿协议：2021年12月31日记账-23号凭证，支付同德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会议食宿费106,272.00元。

3、同德县公安局

①附件所有购买商品均无对方单位资质：2021年3月16日总账-16号凭证，支付伙食费、办公用品费用30,108.00元；②购买意外伤害险无保险合同：2021年3月22日总账-11号凭证，支付民警意外伤害险4,288.00元，附件无保险合同；③支付伙食补助购买牛羊肉款无发票、合同等原始单

据：2021年3月31日总账-20号凭证，支付巴沟团结村农户大肉款、辅警12月份伙食费（牛羊肉）11,613.00元，附件只有银行回单，无购买大肉、牛羊肉合同、发票等附件。

4、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①附件无慰问老干部情况明细表：2021年1月1日记账-4凭证，支付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费用19,200.00元；②支付工资无工资表：2021年2月28日记账-12号凭证，支付南吉卓玛工资3,600.00元，附件无工资表；2021年3月31日记账-3号凭证，支付索南卓玛、玛久吉、桑斗多杰工资5,000.00元，附件无工资表；③附件无授课安排文件：2021年10月31日记账-7号凭证，支付授课费1,800.00元；④发放工资补助无补助明细表：2021年10月31日记账-1号凭证，支付桑斗多杰、林廉德等人生活补助7,100.00元，附件无补助明细表；2021年12月31日记账-43号凭证，支付索南卓玛、才让扎西等人工资补助7,100.00元，附件无补助明细表；⑤附件无餐饮发票、培训文件等相关原始凭证：2021年12月31日记账-74号凭证，支付党员进党校培训班餐饮费69,600.00元；⑥附件无发放明细：2021年12月31日记账-76号凭证，支付精神文明奖65,346.67元。

5、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①附件无出差相关附件，只有银行回单：2021年12月31日记账-32号凭证，支付索南东主差旅费160.00元；②附件无劳务合同及劳务发票：2021年12月31日记账-3号凭证，支付江苏支教厨师工资6,000.00元。

6、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干部异地疗休养培训无差旅费审批单及报销单：

①2021年4月30日记账-1号凭证，支付差旅、燃油、邮电、办公用品等费用 39,235.32 元，其中：支付多杰索南干部异地疗休养培训费 1,630.00 元，附件无差旅费审批单，后附机票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跨期发票；②2021 年 10 月 3 日记账-1 号凭证，支付培训、燃油、邮电、审计等费用 59,612.74 元，其中：支付杨国太干部异地疗休养培训费 2,100.00 元，附件无差旅费审批单；支付宽太吉培训差旅费 1,482.00 元，附件无差旅费审批单；支付秀麻乡兽医站扎西加下乡燃油费 173.10 元，附件无派车单。

7、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

①附件无发票：2021 年 3 月 31 日记账-8 号凭证，支付公用经费购买办公用品、劳务、电费等 18,720.06 元，其中：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4,300.00 元；②支付干部、村级社区纪检员报酬无签收表，如：2021 年 11 月 30 日记账-12 号凭证，直接支付 80 名村干部报酬 1,849,465.00 元，附件无支付干部报酬签收表；③附件无服务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记账-26 号凭证，支付青办公用品、宽带费等 29,666.00 元，其中：支付互联网专线费用 4,800.00 元。

8、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①附件无订阅文件：2021 年 6 月 30 日记账-2 号凭证，支付公司报刊费 66.00 元；②附件无参加竞赛文件：2021 年

7月31日记账-1号凭证,支付差旅费、培训费7,962.84元;支付差旅费、培训费7,962.84元,其中:支付索南多杰等知识竞赛差旅费780.00元;③附件无订阅文件:2021年7月31日记账-2号凭证,支付燃油费、报刊费1,627.00元,其中:支付报刊费890.00元。

(三) 账务处理不规范

1、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存在差旅费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计入办公费等。

2、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存在差旅费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门经济分类错误等。

3、同德县公安局:存在购买固定资产计入办公费未入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重复入账等。

4、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存在报刊费计入办公费、观看电影费用计入办公费等。

6、同德县畜牧兽医站:存在购买固定资产计入办公费,未入固定资产核算等。

7、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存在财政拨款收入重复入账、购买无形资产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计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8、同德县交通运输局:存在办公费计入差旅费。

(四) 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一是未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无采购合同;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三是所有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只有一人签字均未按相

关要求两人以上签字。

2、同德县公安局

一是部分政府采购验收单只有一人签字未按相关要求两人以上签字；二是附件无采购合同；三是无维修合同。

3、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一是合同签订、采购验收不合规：验收单均未盖章签字、未填写日期；二是附件无采购合同。

4、海南州第五民族高级中学

网上商店合同验收单只有一人签字验收均未按相关要求两人以上签字。

5、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政府采购验收单只有一人签字未按相关要求两人以上签字。

6、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

一是所有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只有一人签字均未按相关要求两人以上签字；二是部分业务未进行政府采购程序。

7、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一是后附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不完整、采购验收单未签字盖章；二是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审批不规范

1、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①报销差旅费无差旅费审批表；②出差审批表费用结算金额与报销金额不符；③部分报销车辆燃油费后附派车单无领导审批签字；④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

2、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①后附派车单无领导审批签字；②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③差旅费报销单无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出差审批表填写不完整。

4、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

5、同德县尕巴松多镇人民政府

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

6、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①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支出审批报销单；②后附差旅费报销单无领导审批签字。

（六）其他问题

1、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

①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所有费用支出无费用审批报销单；②记账凭证未按凭证号顺序装订，如 2021 年 12 月-87 号凭证装订至 2021 年 12 月-5 号、6 号凭证之间，附件装订错误；③部分财务会计记账凭证未分明细科目核算；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做结转账务处理；⑤往来挂账较多，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2、中共同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①出差审批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出差审批表未填写出差地点及交通工具使用情况，部分派车单未盖章；②收到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手续费 2,455.00 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印刷费；③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检查时，2021 年记账凭证未

装订。

3、同德县公安局

①2021年固定资产当年一次性计提折旧，未按月计提折旧；②部分派车时间与加油时间不符。

7、同德县交通运输局

所有派车单未盖公章

九、建议或意见

针对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重视会计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财务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原始单据的审核，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二）加强经费支出审核，确保支出所附原始依据充分、适当，防范违规列支经费支出。

（三）严格报销审核手续。对发票报销进行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决不能作为报销凭证入账，财会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有权拒收，确保报销凭据合法合规。

（四）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健全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采购操作管理，确保采购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采购活动，切实保障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在规范的轨道中运行。

（五）设立内部控制小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六）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约束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确保财务账实、账表一致性，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调拨、报废等资产及时处置，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2022年9月22日

